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已通過相關決議案，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方為有效。

有關議案將提交以供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載有有關上述議案詳情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1. 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一條：

原文為：「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由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發起人發起設立而成。」

建議修訂為：「本公司系依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簡稱《黨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由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發起人發起設立而成。」

2. 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九條：

原文為：「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簡稱《黨章》)規定，公司成立中國共產黨(簡稱黨)的基層組織；公司應堅持黨的領導，充分發揮黨組織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黨組織認真落實全面從嚴治黨責任，創新和推進黨的建設與公司改革發展緊密結合，領導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團工作，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貫徹黨管幹部和黨管人才原則，開展黨風廉政建設，加強領導班子建設、人才隊伍建設、黨組織自身建設，把黨的政治優勢、組織優勢、群眾工作優勢轉化為公司的創新優勢、發展優勢和競爭優勢。」

建議修訂為：「公司應建立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根據《黨章》規定，成立中國共產黨(簡稱黨)的基層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制納入公司管理機制和編制，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公司應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充分發揮黨組織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黨組織要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3. 現行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後新增一條：

「**第八十九條** 公司黨委一般由七至九名成員組成，設黨委書記一名，黨委副書記兩名，其中一名為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公司紀委一般由三名成員組成，設紀委書記一名。」

4. 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條：

原文為：「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承擔從嚴管黨治黨責任，落實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根據《黨章》等規定履行下列職責：

(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上級黨組織的決策部署在公司的貫徹執行。

(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

(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公司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五)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委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六)其他應當由公司黨委履行的職責。」

建議修訂為：「根據《黨章》等規定，公司黨委應履行下列職責：

(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上級黨組織的決策部署在公司的貫徹執行。

(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

(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公司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五)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委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六)其他應當由公司黨委履行的職責。」

5. 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

原文為：「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的方案；

(七)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其有關負責人。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建議修訂為：「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的方案；

(七)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其有關負責人。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凡屬重大決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項目安排和大額度資金運作等“三重一大”事項，必須先由黨組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經理層作出決定。」

由於以上新增條款（即第八十九條），后续原有公司章程之條款數字將會順延。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方為有效。有關議案將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載有有關上述議案詳情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顧海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顧海鷗先生、黃寧先生、吳樂軍先生、吳倩女士、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